

吐鲁番市高昌区水利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2019〕63号）和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吐政办函〔2019〕104号）文件精神，根据高昌区全面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分解方案及《关于加快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落实的督察通知》（高区政办〔2020〕16号）文件要求，结合各部门单位已梳理完成的2019年权责清单目录，先要求相关部门单位重新编制梳理2020年权责清单目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乱罚款、乱检查、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各股室站处有效履行职责，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提供有效法治保障、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高昌区政府网站、办事大厅等平台,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亮证执法。(相关执法股室)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相关执法股室)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局领导小组和法律顾问对相关股室提出的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相关执法股室)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局“三项制度”的顺利开展,成立高昌区水利局“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依明江·热西提(区水利局党组书记)

吕建勋(区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云鹏(区水利局党组成员、总工)

尹成志	(高昌区煤窑沟建管局局长)
房 晨	(高昌区水管总站局长)
依沙克·胡吉	(高昌区农村安全饮水管理站站长)
彭 华	(高昌区世行办常务副主任)
白兰英	(高昌区水利局主任科员)
成 员: 李 雁	(高昌区水利局行政办主任)
曹守军	(高昌区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地力夏提·哈比布	(高昌区水政监察大队办公室主 任)
再娜甫·巴拉提	(高昌区水政监察大队副队长)
李 鸣	(高昌区水利局规划办主任)
赵兴翼	(高昌区水利局工程办主任)
翟喜凤	(高昌区水利局水费计政股办主任)
库尔班·买尼克	(煤窑沟流域管理站站长)
普拉提·库尔班	(塔尔朗流域管理站站长)
阿布拉江·阿力木	(雅尔乃孜水库管理站站长)
肖 建	(黑沟流域管理站站长)
吐尔逊·阿布力米提	(农村供水总站站长)
阿不都热依木·热西提	(恰特喀勒乡水利所所长)
玛利亚木·依明	(亚尔镇水利所所长)
艾合买提·克然木	(艾丁湖镇水利所所长)

玛利亚木·阿不都热依木（胜金乡水利所所长）

艾合买提·买合木提（二堡乡水利所所长）

阿瓦古丽·阿布力孜（三堡乡水利所所长）

“三项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政监察大队，办公室主任由曹守军同志负责担任。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各股室的职能职责，严格按照职能职责的分工把推行“三项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做好日常执法的合法性。

（二）突出工作重点。局各有关股室要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全面推行”和“重点突破”两方面，完善制度体系的建设上，做好“三项制度”工作。

（三）加强统筹结合。各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股室和站处是执行三项制度的主体，要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抓好各项制度贯彻落实，要把“三项制度”与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等统筹衔接,科学制度具体工作方案。

（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网络平台站等媒体广泛宣传工作，推动“三项制度”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

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三项制度”的推进中来。

吐鲁番市高昌区水利局

2020年7月15日